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願性公告

中電神頭人力資源整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i)成立一家名為中電神頭的合資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80%及20%股權）；及(ii)兩份框架協議有關技術維修及維護和綜合配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配合中國政府實施的「節能發電調度」及「上大壓小」（即發展大容量、低消耗及少排放發電機組的同時，相對應地關停部分小容量火力發電機組）政策，中電神頭從事興建高效率且環保的兩台新建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於本年中將正式投入商業運作，並正在積極籌備發展兩台新建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有鑒於持續擴建大型發電機組的長遠發展，發電行業面對技術維修和維護及日常營運中配套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中電神頭決定自行組織檢修技術和後勤支援服務隊伍，以取代現時由其外判商（神頭檢修和神頭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中電神頭日後將可計劃合適的培訓予其自有的檢修技術和後勤支援服務人員，以確保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運作。考慮到有關發電機組檢修技術和後勤保障所需的專業知識，中電神頭將優先聘用目前於外判商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從而整合其人力資源管理。然而，所有聘任將與中電神頭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中電神頭一概不承擔外判商與人員之間過往的勞動合同所涉的任何責任（包括薪酬、福利或勞資雙方的糾紛（如有））。

經以上安排，中電神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將不再需要使用根據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和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由於兩份框架協議亦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不準備修改當中任何條款，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保持不變。

推動新建和擴建「大容量、高參數」的火電項目為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大型機組對檢修技術和配套支援有更高標準水平要求，但更具環保節能的效用。中電神頭自組專業支援團隊將可按照自家發電生產需要實施合適的培訓和調動其人力資源，有利加強其管理的監控及管理的靈活性。雖然本公司將相應地增加人工開支，但卻將可同時減少日後就有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本公司不排除其他附屬公司將效法中電神頭做法，以進一步減少未來與關連人士交易之可能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有關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外判商」	指	神頭檢修和神頭實業，共同稱為「外判商」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0%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神頭檢修」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神頭實業」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維修及維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